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屠道文

電話：(06)299-1111#8610

電子信箱：doreen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永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1161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61187A00_ATTCH1.pdf、1161187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學校幹事於暑假彈性上班期間代理組長請假期間所遺
職務之主管職務加給支給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擬辦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以下簡稱國前署)104年11月19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04013809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各校實施彈性上班，應符合教育部99年7月30日台人(二)字第0990124376號函、本局104年1月20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070006號函及同年月27日南市教人(二)字第1040094352號函之原則。
- 三、檢附國前署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(臺南市私立昭明國民中學除外)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電子公文
2015-11-26
15:50:19
章

裝

訂

線